| **重點工作** | **具 體 措 施** | **主 辦**  **機 關** | **協 辦**  **機 關**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生活適  應輔導 |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 內政部 |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 社會處 | 預計下半年度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3班次，預期效益100人參與。 | 透過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的辦理，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減少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社會  問題。 |
|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 內政部 |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 民政處 | 提供電話諮詢43人次、臨櫃諮詢7人次、電話關懷21人次，共計71人次。 |  |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提供新住民諮詢，共服務180人次。 | 就新住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相關資訊。 |
| 家庭教育中心 | 提供『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均有受過專業訓練之志工老師為民眾服務。舉凡有關親子關係、婚姻溝通、性別交往、人際關係、自我調適、家庭關係等方面的問題，需要專業諮詢或需要有人聽聽自己心者，歡迎撥打4128185，透過專業人員引導、關懷、傾聽，讓家庭更美滿，服務時間週一~六上午 09:00-12：00、下午14：00-17:00及週一~五下午18：00-21:00 |  |
|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 內政部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1. 1月23日配合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辦理「牛轉乾坤 大筆揮毫迎新春」 親子寫春聯體驗活動宣導，共服務26人。 2. 2月6日配合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辦理「守護浯島~彩繪風獅爺」活動宣導，服務30人。 3. 1-6月配合移民署初次入境訪視共5案次。 | 1.藉由宣導讓新住民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運用。  2.將社會福利資源讓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了解，並能加以應用。  3.透過家訪了解新住民需求，並藉此建立彼此間信任關係。 |
|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 各部會 | 地方政府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4月9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一次外聘督導。 | 科長與3名社工及3名訪視員參加，藉由外聘督導張老師協助專業人員自我檢視及覺察，提昇直接服務之敏感度與輔導策略技巧。 |
|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 內政部  衛福部 | 陸委會  地方政府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5月5日、12日假烈嶼鄉新住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新暖陽光，代間共學~喘息服務課後照顧班』活動，計服務19個新住民家庭，計服務38人次。 | 結合民間資源，重視新住民學童學習，並提供孩子良好的課後學習環境，減輕新住民家庭照顧學童的壓力：另結合日照中心關懷長者活動，規劃代間共學，讓新二代從小培養利他表現及社會參與之素養。 |
|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 法務部  內政部 | 地方政府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轉介3案次至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 | 產品消費糾紛、離婚後孩子監護權問題。 |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 各機關 | 地方政府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二名通譯志工:印尼籍及越南籍志工3-11月定點排班。 | 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為新住民服務，解決語言隔閡困境，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
|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 地方政府 |  | 社會處社福科、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 | 110年1-6月受益人數  10 人(受益人次60次)。 | 訂定「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提供實質經濟支持，改善其居家生活。 |
| 申請通過1案。 | 辦理109年度金門縣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  助計畫。 |
| 醫療生  育保健 |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提供新移民產後訪視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共計10人。 | 由各鄕鎮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進行新住民新婚暨產後衛教訪視，提供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
|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及優生健康檢查補助，目前皆尚無個案申請。 |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懷孕新住民產前遺傳診斷檢查及優生健康檢查補助。 |
|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  補助9人次，補助新台幣5,203元。 |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及衛生教育，加強產前保健識能。 |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於110年4月20日辦理110年度新住民情緒急轉彎暨美甲DIY活動共計26位參加。 | 增進新住民身心靈健康，協助新住民認識情緒源，善用正確的舒壓方式及技巧，並藉由手作紓壓課程，舒緩壓力提升正向互動。 |
| 保障就  業權益 |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 勞動部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 1. 4月25日於本府辦理辦理協助新住民大陸配偶就業計畫，參加對象為新住民及大陸配配偶約40人參與。 2. 辦理新住民防疫中藥DIY宣導活動1場次服務22人。 | 期許新住民能融入職場生活，增進個人自信建立適當工作習性及增強就業意願，藉由本活動中加入手作自製干貝XO醬料方式，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就業機會。 |
|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 勞動部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 因應老年人口快速老化，110年上半年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乙班，結訓人數33人，其中具新住民身分者計甘〇等14人取得結訓証書，有效充實本縣長期照顧人力。 | 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課程，透過課程培訓期協助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
|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 勞動部 | 地方政府 |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 年度內至少辦理一場次之職業安全衛生研習及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邀請各事業單位之勞工(含新住民)參加，期達到營造新住民良好職場環境之目的。 | 邀請本縣新住民參加本府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研習，及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及職場平權觀念，期減少新住民就業歧視案件發生，惟110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尚未辦理。 |
| 提升教  育文化 |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110年1月至6月未辦理。 |  |
|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金沙國小、卓環國小 | 1. 金沙國小於110年1月1日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日活動，共1場次，全校師生參與，約250人次。 2. 卓環國小於110年5月7日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日活動，共1場次，全校師生參與，約101人次。 3. 卓環國小於110年5月8日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共1場次，35個家庭參與，約80人次。 | 1. 提升親師生之國際觀，體會不同民族之文化，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共融。 2. 邀請新住民子女家長擔任講師，增加新住民家庭推展多元文化、融入在地的機會。 3. 增進新住民家長教養知能，建立良好親子關係，營造幸福家庭生活。 |
|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金城國中 | 金城國中110年度申請成人基本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班（中級1班，高級1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後開課，預計招收30人。 | 提供基礎國字識字，培養新住民基本聽、說、讀、寫、算的能力。 |
|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西口國小 | 西口國小109學年度（109年8月至110年7月）申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共10人參與課程。 | 透過新住民語教師蒐集試用教材使用意見及勘誤資料，以利教材能更完善，確保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
|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金城國中 | 金城國中110年申請教育部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共10場次活動，約200人次參與。 | 課程規劃短期目標著重在「社區教育」、「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等七方面，結合現代化知識、技能與科技運用，提昇新住民家庭生活品質。 |
|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金城國中 | 金城國中於110年1月至12月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越南語），共80節次，每節次約30人次參加。 | 透過對母親原生母語的學習，讓學生能善用自身的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營造尊重多元的友善校園。 |
|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110年1月至6月未辦理。 |  |
|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 內政部 |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110年1月至6月未辦理。 |  |
| 協助子  女教養 |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衛生局 | 1. 新生兒聽力篩檢共計178人(含新住民子女)。 2.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個案共計178人；異常人數1人(含新住民子女)。 | 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提升兒童生長發育照護識能。 |
|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早療中心 | 110年第一季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由衛生所通報：1位男性，未滿三歲，疑似發展遲緩。。第二季由家長、監護者通報：1位男性，未滿三歲，疑似發展遲緩。 | 一、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彙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辦理下列服務：  (一)宣導社會大眾及家長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二)提供對社會大眾及家長的兒童發展諮詢。  (三)受理通報個案。  (四)提供兒童發展聯合 評估資源諮詢服務。  (五)其他有關轉介、轉銜、療育服務諮詢及相 關服務。  二、設立個案管理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辦 理下列服務：  (一)進行兒童及家庭需 求評估及擬定社工服務 計畫或家庭服務計畫。  (二)執行服務計畫，滿 足兒童及其家庭各項需求。  (三)結案及追蹤。  (四)規劃及執行各項家 庭支持服務。  三、運用個案管理系統，掌握個案動態，建立個 案追蹤機制。  四、建立跨單位間的轉 介與追蹤機制。  五、建構跨縣市資源網絡、早期療育個案轉介 與追蹤制度。 |
| 衛生局 | 本縣0-6歲兒童發展篩檢共服務1,085人，檢出疑似遲緩14人，已轉介至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複測及評估，持續追蹤關心幼童發展狀況。 (含新住民子女)。 | 持續結合各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各鄉鎮衛生所辦理本縣0-6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發展診視、發展遲緩兒童鑑定及早期療育諮詢等。 |
|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衛福部 |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早療中心 |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0年1月至6月：   1. 受理0-6歲通報：   累計通報人數為2人，其中母親為新住民共有兩位，其中大陸籍及越南籍各1位。   1. 110年截至6月，開案中個管數為169人，其中共有13位服務對象母親為新住民，提供早期療育個案管理、療育服務及相關家庭支持服務等。 |  |
| 衛生局 | 早期療育服務共計47人(含新住民家庭)。 | 本縣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共計1間聯合評估醫療院所，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確診服務。 |
|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西口國小、湖埔國小、多年國小、上岐國小 | 西口國小、正義國小、多年國小於109學年度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參加對象為國小弱勢學童（含新住民子女），約68人次。 | 提供經濟弱勢學童生活照顧及協助完成作業，彌補了家庭功能的缺角，是經濟弱勢學童成長中的重要支持力量。 |
| 家庭教育中心 | 在各鄉鎮、學校建置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延長課輔及生活照顧，對新住民家庭助益極大 | 3個班，共34人。 |
|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109年1月至6月未辦理。 |  |
|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109年1月至6月未辦理。 |  |
|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 教育部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上岐國小 | 上岐國小109學度針對1名南非返金就學之跨國銜轉學生進行華語補救教學。 |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
| 社會福利中心 | 提供脆弱家庭新住民個  案服務計15人，面訪70  人次，電訪115人次。 | 1. 由社工透過訪視，提供脆弱庭新住民個案及其家庭成員支持、親職教育、婚姻/親子關係、物資等直接服務。 2. 連結家庭增能服務方案、脫貧方案、育兒指導等專精服務，增加社會參與。 |
| 人身安  全保護 |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法務部 |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新住民通報案件計7案，已提供受暴新住民被害人諮詢協談159人次、陪同驗傷診療1人次。 | 1. 尊重新住民不同的生活文化背景，參酌其個殊性，聯結不同網絡單位與服務資源，提供適切之保護扶助項目。 2. 若經評估為高危機之個案，召開跨網絡會議，整合警政、衛政、教育、醫療等網絡單位之意見，提供處遇服務。 |
|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法務部 | 警察局 | 將視疫情狀況，預定於10月份辦理婦幼安全教育訓練。 | 預定辦理2場次，員警計120人參訓。(其中婦幼業務承辦人、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等專責人員為必訓人員) |
|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 內政部 | 地方政府 |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1. 配合新住民服務中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或活動時加強宣導。 2. 於5月2日辦理「幸福童趣Let's GO」，加強宣導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計203人次。 | 1. 針對新住民進行宣導。 2. 設置本縣保護專線082-373000提供各項諮詢及服務。 |
|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 衛福部  地方政府 | 地方政  府 | 家庭暴  力防治  中心 | 於5月2日辦理「幸福童趣Let's GO」，計203人次。 | 新住民宣導家暴相關議題及保護令聲請流程與中心可提供之服務項目予新住民瞭解，期使新住民能有效防範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及當暴力發生時如何自救與請求相關單位之協助，以維護人身安全。 |
| 健全法  令制度 |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 內政部 | 各主、協辦機關 | 社會處 | 上下半年各辦理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暨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報，上半年度因疫情關係延後辦理。 | 透過委員會及聯繫會報，了解委員建議及各單位對於新住民服務情形，並針對所遇之困難，提出交流討論。  經由網絡平台資源分享，讓網絡單位了解新住民之服務流程以及可利用之資源進而整合，促進新住民服務之福利連結。 |
| 落實觀  念宣導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 各部會 | 地方政府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4月11日配合金寧鄉110年石蚵小麥文化季活動宣導一場次，共服務108人。 | 活動中透過生動有趣的問與答，強化新住民相關福利問題與相關資源連結共享。 |
| 家庭教育中心 | 配合相關活動，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新聞媒體發布新聞稿、行文各單位有設置之跑馬燈宣導、協助民眾多元文化訊息及生活資訊，加強宣導國人對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 |  |
|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教育處 | 109年1月至6月未辦理。 |  |